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罗定）改〔2024〕24号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

罗定市润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左其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381MA55QNUJ1D

住所：罗定市朗（音）塘镇黄金朗（音）路口前100米第一卡第一层

2024年8月9日，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罗定市朗（音）塘镇黄金朗（音）村委X476公路旁（原黄金朗（音）砖厂）的生产现场检查 and 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原材料（石头、石子）、成品砂露天堆放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，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、2024年8月9日的《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》1份；

2、2024年8月9日的《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；

2、罗定市润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；

3、法定代表人左其洋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

4、关于《罗定市朗（音）塘镇润洋建筑材料经营部年产石子10万吨、石粉（粉砂）5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审批意见的函复印件1份；

5、关于罗定市朗（音）塘镇润洋建筑材料经营部年产石子10万吨、石粉（粉砂）5万吨建设项目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复印件1份；

6、罗定市朗（音）塘镇润洋建筑材料经营部年产石子10万吨、石粉（粉砂）5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1份；

7、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；

8、现场照片1份；

9、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等证据为凭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

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……

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；……”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改正对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你公司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联系人：梁绍军

联系电话：0766-3825776

单位地址：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园路 90 号

(此页无正文)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2024年8月13日
行政执法专用章
(3)
443020049890

受送达人: 方其洋
2024年8月13日
443020049890